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自然人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园兴路 8-2 栋 1 至 3 层 1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700 万元（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